

業經113年3月19日STEM領域學士後
專班秋季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3學年度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 秋季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洽詢單位：招生事務處企劃組（復通樓三樓）

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電話：(04) 23914961

傳真：(04) 23922926

報名網址：<https://stem.ncut.edu.tw/Web/index.html>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別、名額.....	2
貳、報考資格.....	2
參、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3
肆、繳費.....	6
伍、成績計分方式.....	7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7
柒、錄取.....	7
捌、報到.....	8
玖、收費標準.....	8
拾、附件.....	9
附件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
附件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1
拾壹、附表.....	12
附表一 在職服務證明書.....	12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	13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14
附表四 代理報到委託書.....	15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表六 報名考生申訴表.....	17
附表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8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秋季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	113年04月22日（星期一）09：00～ 113年06月17日（星期一）17：00
下載列印報名費繳費單	113年04月22日（星期一）09：00～ 113年06月20日（星期四）17：00
繳交報名費	113年04月22日（星期一）09：00～ 113年06月20日（星期四）17：00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開始	113年07月04日（星期四）09：00起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截止	113年07月04日（星期四）13：00前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07月11日（星期四）13：00起
正取生報到	113年07月15日（星期一）【報到時間、地點詳見報名網址】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開學日前一日

注意事項：

1. 本簡章內容如因應新冠狀病毒疫情或其他重大情事而產生變動，經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報名網址。
2. 洽詢電話：報名相關事項，請撥打（04）23914961。
3. 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 至 17：00。
4. 報名期間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放榜及錄取報到日期如逢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延後日期公告於報名網址。
5. 本招生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報名網址正式公告為準。
6. 菸害防制法明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考生入校辦理各項招生業務請留意並配合！
7.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招生系別、名額

學院	系別	專班名稱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時間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半導體技術學士後專班	50名	二年	以每星期五晚上及星期六整天為原則

招生系別、名額注意事項：

- 1.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48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000學士後專班」字樣。
- 2.各專班報考人數如不足最低開班人數25人時，由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不舉辦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貳、報考資格

※限招收「非 STEM 領域」之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者(含在學碩博士生)，以本國生為限。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

STEM 領域之定義，係指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05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資通訊科技領域及07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三個領域，可至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查詢：
<https://stats.moe.gov.tw/bcode/>。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三、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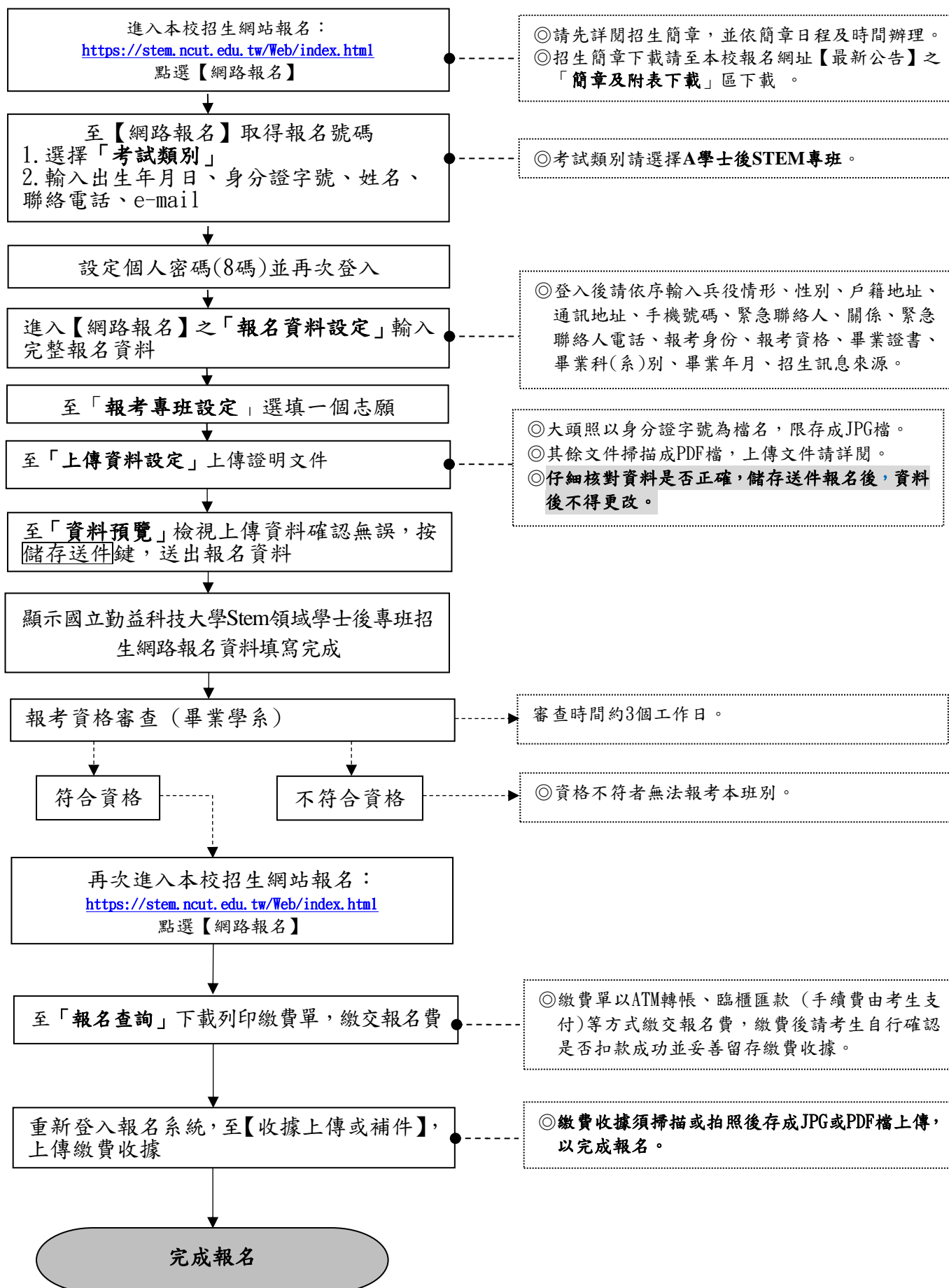
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1. 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 以應屆畢業生報考時，須於113年08月15日(星期四)前取得畢業證書。
4. 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上傳下列文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影本各1份。

參、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 一、考生請一律先至本校報名網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經審議後符合報考資格者，始得列印報名費繳費單。
- 二、報名流程：
 - (一) 網路報名→上傳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報考資格送審。
 - (二)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下載列印報名費繳交單→報名費收據上傳→報名成功。
- 三、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起訖時間：自113年04月22日(星期一)09:00起至113年06月17日(星期一)17:00止。
- 四、下載報名費繳費單起訖時間：自113年04月22日(星期一)09:00起至113年06月20日(星期四)17:00止。
- 五、報名期間網路報名系統24小時開放，惟截止日當天至17:00止，請考生宜多加注意；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報名系統，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期招生試務公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或登錄未成功者，視同放棄報名。
- 六、報考資格審核通過後，系統將自動產出報名費繳費單，請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如有逾期，視同未報名成功。
- 七、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繳款後之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連同報名資料掃描或拍照，以JPG或PDF檔上傳至報名網址。
- 八、如報名人數未達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開班人數時，得不舉辦該項招生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

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報名：



十、報名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 (一)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先以全形空白代替，勿自行造字，避免系統無法儲存。
- (二) 上傳文件請以掃描方式，將檔案存成PDF檔後上傳，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
- (三) 大頭照上傳格式：
 1. 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之數位相片電子檔。
 2. 數位相片須「脫帽、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
 3. 不得使用生活照、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及請勿使用低於100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4. 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2吋相片規格(3.5cm*4.5cm)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5. 解析度請設定為300dpi~500dpi。
 6. 檔案以「身分證字號」為檔名，並限以JPG檔儲存。
 7. 數位相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MB。
- (四) 請審慎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選填志願序後，再按下**儲存送件**鍵送出報名資料，送出後，無法更改資料。
- (五) 考生網路報名作業送出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再次至報名網址下載繳費單並完成繳交報名費，才算報名完成。如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一、報名應上傳文件：

- (一) 大頭照 (JPG檔)。
- (二) 身分證正、反面 (PDF檔)。
- (三) 學士以上學歷證明文件 (PDF檔)：
 1. 應屆畢業生：(應於113年08月15日(星期四)前取得學士以上之畢業證書)。
 -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已蓋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正本。
 - (2) 學生證如無註冊章者，請上傳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正本。
 2. 非應屆畢業生請上傳畢業證書。
 3. 若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國外學歷切結書、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 歷年成績單 (PDF檔)：請上傳學士學位以上之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應屆畢業生可不包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 (五) 書審資料 (PDF檔)：如學習計劃書、語言能力證明、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畢業論文、發表文章、參與研究、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紀錄等。
- (六) 兵役證明文件 (PDF檔)：
 1. 已服畢兵役者：請上傳退伍令正反面。
 2. 無兵役義務者：請上傳無兵役義務證明。
- (七) 減免(低收入戶)證明 (PDF檔)：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當年度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籍謄本**，惟證明文件請於線上報名時上傳，報名費會先行減免；但資格審核未通過，則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補繳。

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 (一) 更改姓名者，報名時繳交最近3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 (二)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且不予退費。
- (三) 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

- 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 考生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招生錄取，不得以任何身分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 (五) 大頭照檔名為「身分證號.JPG」，大小不得超過2MB；其餘文件檔名為「文件名稱.PDF」，每項文件大小不得超過10MB。文件若為Word檔，請轉存PDF檔，以避免版面、頁數、字型、符號跑掉。
 - (六) 若以手機拍攝文件，請確保文件平整並留意環境光線，避免手震影響照片清晰、文件反光或陰影遮擋文字。若文件以掃描方式處理，掃描後應檢查電子檔內容是否完整、頁數是否與原始文件相同。
 - (七) 上傳文件內容若因遺漏、模糊或歪斜導致報考權利受損及影響評分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 報名參加本校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蒐集報名表件中的考生資料，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其運用範圍以本校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作為錄取學生新生入學資料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校自錄取放榜後保存一年，並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九) 報名表之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應填113年09月底前可聯絡之資訊，如通知方式無法寄達或聯絡，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 各專班報考人數如不足最低開班人數25人時，由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不舉辦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肆、繳費

- 一、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 二、繳費方式：繳費期間內持繳費單至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臨櫃辦理不含郵局），或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如有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三、繳費期間：自113年04月22日（星期一）09：00起至113年06月20日（星期四）17：00止（逾時不受理繳費）。
-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上傳證明文件，即可免報名費；但後續如資格審核未通過，則須於報名繳費截止日前補繳，如有逾期，視同未報名成功。

繳費注意事項：

1. 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單收據以JPG或PDF檔上傳至報名網址，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繳費後請注意繳費交易明細表中「交易金額」等欄是否有扣款、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
3. 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4. 每筆報名繳款帳號均不相同，請勿繳到他人帳號或作廢帳號。
5. 繳費時如因帳號、戶名或金額等資料填寫有誤，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費或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成績計分方式

- 一、成績計分：實得總分(100分)=書面資料審查100%。
- 二、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三、同分參酌順序：
如遇考生實得總分相同時，得依下列項目參酌順序排定錄取順位，若總成績及各項成績皆相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 大學學業平均成績。
 2. 學習計畫書。
 3. 專業資格證書及獲獎紀錄。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成績單於113年07月04日（星期四）09:00開放查詢至07月04日（星期四）13:00止，請自行至報名網址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請自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三，P.14）傳真至本校，傳真後請致電本校確認已收到傳真，不受理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傳真：（04）23922926。
- 四、複查成績以查核實得總分與登錄是否有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與調閱其他相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為即時回覆考生複查結果，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連絡電話。

柒、錄取

- 一、以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總成績高低分別錄取。
- 二、各項合格標準及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本校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系正備取生錄取人數。
- 四、錄取榜單於113年07月11日（星期四）13:00起，公告於本校報名網址，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五、錄取生之錄取資格限當學年度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備取名額由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各系別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或未完成報到時，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
- 七、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校報名網址，不另寄發書面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正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親自辦理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限內，由本校視各系缺額情況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遞補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備取資格。遞補報到時間及方式，另行公告於本校報名網址。
- 四、錄取新生於報到日無法親自報到者，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並應事先填妥「代理報到委託書」（請參閱附表四，P.15），於應報到時間內由受託人辦理報到。
- 五、錄取新生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證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
 - （二）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持有國外學歷者，請參閱第2頁報考資格注意事項4】（由本校暫為保管）。
 - （三）更改姓名者，報到時應繳交個人最近3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 六、錄取新生報到時，若未能繳交（驗）前項證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若查驗資格不符者，亦取消入學資格。
- 七、正、備取生如欲放棄報到或錄取資格，需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參閱附表五，P.16），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凡應屆畢業生於報到當日仍無法取得畢業證書或補發之畢業證明書正本者，無法完成報到手續，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參加「補修」或任何其他理由，要求保留入學資格，請報名考生審慎考量。

報到注意事項：

1.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應立即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時，依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件二，P.11）之規定，得填妥「報名考生申訴表」（請參閱附表六，P.17）並備齊相關資料，於放榜後14天內（113年07月25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裁決後函覆評議決定書予考生。
2. 各專班錄取報到人數如不足最低開班人數25人時，由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不開班，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考生不得異議。

玖、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

收費類別	系別	專班名稱	學雜費
工業類	電子工程系	半導體技術學士後專班	26,000元

備註：實際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拾、附件

附件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30103472B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招生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校長、副校長、招生事務處處長以本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且不得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擔任。
-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1.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報名考生申訴表請參閱附表六，P.17）
 2. 申訴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3.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4.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5.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6.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7.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8.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壹、附表

附表一 在職服務證明書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秋季班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入學

在職服務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別
服務部門					
職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 共 年 月		
備註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與勞保明細表正本可擇一檢附，若勞保明細表正本上無現職工作之投保證明，須連同”在職服務證明書”一起掃描成PDF檔後上傳至本校報名網址。				

證明機構〈單位全銜〉及用印：

負責人：



(簽章)

機構地址：

電話：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若僅出具單位章，需註明由單位主管「代為決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秋季班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結果 回覆方式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_____		
考生實得成績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_____分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113年__月__日			

◎注意事項：

- 1.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填寫正確，不可潦草。
- 2.申請方式：複查成績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3.考生應於複查截止日13:00前傳真本校，並來電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
連絡電話：(04) 23914961，傳真：(04) 23922926。
- 4.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亦不得要求調閱。
- 5.複查結果依考生勾選方式回覆，為即時回覆考生複查結果，請以正楷填妥有效之連絡電話。

附表四 代理報到委託書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秋季班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入學
代理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報名號碼：_____）為貴校113學年度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_____系錄取新生，報到日因_____未能親自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驗證相關手續，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上開手續之各項事宜。

此 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請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件查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秋季班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錄 取 系 別		報 名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親簽：							申請日期：							

本聯由學校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秋季班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錄 取 系 別		報 名 號 碼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放棄錄取資格原因														
考生_____自願放棄錄取本校_____系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113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六 報名考生申訴表

113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秋季班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入學

報名考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名 生	報名號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方 式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 訴 事 由														

聯繫電話：04-23914961

傳真：04-2392292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表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交通：

1. 搭乘公車：【台中客運41】；【統聯客運75】；【豐原客運51】。

2. 自行開車：

(1) 開車路線請參閱交通路線圖(如圖1)及校園位置圖(如圖2)，行車前請設定導航地址如下：

大門：E：120° 43' 59.0" N： 24° 8' 46.4"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或Google導航請輸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側門：「限行人通行」，汽機車請由「大門」出入。

(2) 國道一號及國道三號路線說明如下：

【國道一號】 【A1路線】（74號快速道路）→勤益（約14.3公里）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公里）→台74線北屯交流道匝道上→74號快速道路→太原路匝道上左轉→太原路三段 →（弘光老人療養院前）轉入機車道右轉（約3.5公里）→祥順西路一段（約1.4公里）（第二個紅綠燈）左轉→/中山路（國軍台中總醫院803）（約0.5公里）→中山路二段57號右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A2路線】中清/大雅交流道→勤益（約15.4公里）

中山高（174公里）中清大雅交流道→中清路/（約3.2公里）左轉→文心路四段（約2.7公里）右轉→北屯路（約0.7公里）左轉→太原路三段（過地下道）/太原北路→過第二個橋弘光老人療養院前→轉入機車道右轉（約3.5公里）→祥順西路一段（約1.4公里）（第二個紅路燈）左轉→/中山路（國軍台中總醫院803）（約0.5公里）→中山路二段（約3.0公里）右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A3路線】中港交流道→勤益（約17公里）

中山高（178公里）中投交流道 →中港路/中正路 台中火車站前左轉（約6.6公里）→建國路（約1公里）右轉→精武路（台中市）/中山路（太平區）國軍台中總醫院803（約5.9公里）→中山路二段57號 右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國道三號】 【B1路線】中投交流道（209公里）→勤益（約15公里）

國道三號（209公里）中投交流道→上高架接台63線「中投公路」（3.6公里大里出口）→德芳路（約0.9公里）→德芳南路（1.2公里）德芳南路（1.2公里）→元堤路→早溪路（4.5公里）7-11右轉→樂業路（台中市）/東平路（約3.5公里）左轉→中山路（約1.2公里）左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德芳南路（1.2公里）→經立元一橋→立元路0.2公里→立仁路0.7公里→沿十九甲堤防水防道路到一江橋（約4.5公里）→東平路（0.3公里）→中山路（約1.2公里）左轉→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B2路線】（74號快速道路）→勤益（約15.5公里）

霧峰交流道（211公里）→勤益國道三號霧峰交流道（211公里）→台74線快速公路（太平）→樂業路匝道上→祥順路（原名：環太西路）→中山路→勤益大門（129線23k+300）。



圖1、交通路線圖



圖2、校園位置圖